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舒长21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舒长21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按1.0000元/份的净值投资10,000,000.00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舒长21号产品，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,000,000元，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，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，依据管理费率0.10%，赎回费率0.00%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.0192万元，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舒长21号产品，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。产品的投资范围为，债权类资产：包括现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中期票据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；货币市场基金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；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；逆回购协议。本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.35%的股份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王小青	注册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-81室
注册资本 (万元)	50000	成立时间	2020-10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8MA01WHH4XY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所述比例要求。
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1.0192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、赎回费率进行定价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，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。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（申购）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（申购）、份额赎回。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2-24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壹招舒长21号产品2025年12月24日公布的单位净值1.0000元/份，投资份额为10,000,000.00份，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0,000,000元。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，管理费预计1.0192万元，赎回费无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信诺资管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，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1%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，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招商信诺资管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，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。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

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.0192万元，且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根据规定，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